

廉江市镇级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1 招标条件

1.1.1 本招标项目廉江市镇级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设计已由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湛廉发改投审（2022）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源于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廉江市镇级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设计

1.2.2 工程位置：湛江市廉江市河唇、新民、雅塘等15个镇。

1.2.3 建设内容：新建污水管道总长度为427.894千米，新建污水处理厂3座（总规模为2300吨/天），改造污水处理厂1座（规模为300吨/天）。

1.2.4 本项目总投资约75307.62万元。勘察设计招标控制价2538.81万元，其中勘察费945.18万元，设计费1593.63万元。具体如下：

（一）一期勘察设计招标控制价1415.59万元，其中勘察费528.40万元（包括测量费264.20万元，物探费264.20万元）；设计费887.19万元（包括施工图设计费752.51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66.73万元，竣工图编制费67.95万元）；

（二）二期勘察设计招标控制价1123.22万元；勘察费416.78万元（包括工程勘察测量费208.39万元，物探费208.39万元）；设计费706.44万元（包括施工图设计费598.06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53.54万元，竣工图编制费54.84万元）。

最终服务费结算金额计算以廉江市财政审定的预算结合廉江市人民政府廉府函[2018]327号规定进行计算，再乘以本次投标的成交下浮率。实际结算金额以廉江市财政审定为准。

1.2.5 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中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勘察设计内容：

（一）勘察服务范围：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超前钻工作（如有）以及对应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二) 设计服务范围：完成本项目前期方案深化至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期间的所有项目范围内的报建报批技术文件的编制和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相关专业的方案设计 & 优化、对专项设备设施的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竣工图编制等。设计内容应以经批准的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中所列的有关工程内容为准。

(三) 其他：

1. 初步设计及概算不属于本次招标设计工作内容。
2. 非主体结构部分专业工程，可根据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分包。
3.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需要配合提供驻场服务。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1.4 投标资格

1.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1.4.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1. 工程设计【具备（1）或（2）】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或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

①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或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2. 工程勘察【具备（1）或（2）】

(1)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 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

[注]要求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证书，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必须是具备上述第 1 点中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工程
设计
资质
证书
编号
123456789

1.4.3 投标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须具备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4.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1.4.5 本项目须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无需使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投标）。

1.4.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7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报名。

1.4.8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4.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联合体主办方，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4.10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注册地不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投标登记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1.5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5.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1.5.2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填写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与网上投标登记的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③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注：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1.5.3 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1.5.4 投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

1.5.5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8日；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业务/建设工程“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登录系统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1.5.6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

1.5.7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1.5.8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1.5.9 开标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1.5.10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不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不按要求缴交招标文件工本费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5.11 符合条件的报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足 3 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5.12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不以营利为目的）。

1.6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7 费用

1.7.1 本项目不设经济补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8 工期

1.8.1 勘察设计总工期：90 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并收悉基础资料，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测量勘察，工程测量勘察完成后的 50 个日历日内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交正式版成果。设计文件报批、送审时间、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不计入以上工期。

1.8.2 本项目将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分期分批进行勘察设计，上述要求的工期对于每期每批均有效。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工作进度为准。

1.8.3 如因招标人或相关审批部门原因导致的方案审批、规划报建等时间延误，则以上工期应相应合理顺延。

1.9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名投诉，电话：0759-6682436。（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1.10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11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1.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单位名称: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湛江市廉江市中环三路2号

联系人: 黄宗隆

联系方式: 0759-6683475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9号2701-2710房

联系人: 吴英娣

联系方式: 0759-2822616、13729155679

电子邮箱: zhanjiangyongdao@163.com

2022年__月__日